

股票代码:002088 公告编号:2014-047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1.根据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UFEX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于2014年4月4日与沂源县南镇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及《谅解备忘录》,在为批准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召开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股份”)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如果奇耐亚太对鲁阳股份尽职调查的结果未能得到奇耐亚太、沂源县南镇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管理层股东等各方的共同认可,则《谅解备忘录》和《股份购买协议》可由任何一方单独决定终止。

2.根据公司与Unifrax于2014年4月4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如Unifrax和鲁阳股份未能在2014年5月18日前就奇耐苏州转让文件达成一致,或者因鲁阳股份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在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约定的日期前完成奇耐苏州转让的,Unifrax有权终止奇耐苏州转让,并进一步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如果Unifrax据此解除《战略合作协议》,则《股份购买协议》可由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单独决定终止。

3.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以下批准:  
(1)鲁阳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奇耐亚太对其进行战略投资;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商务部门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批准及相关的反垄断批准。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熊成洪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UFEX HOLDING II CORPORATION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积极推进战略合作项目实施进度,基于各方认可的项目推进时间表,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鲁阳股份 股票代码:002088 公告编号:2014-048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5:30-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3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f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  
1)截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UFE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以上1-3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3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为66.56元/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2	徐朝晖	花冠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钼钨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3	许兆春	公司工程部经理	80	104
4	许兆春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04
5	余吕德	南方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6	卢广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0	104
7	张云	烟台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8	祁阳	公司副总经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80	104
9	金龙龙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04
10	张书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800	1,040

因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激励对象洪波先生、徐朝晖先生、许兆春先生、余吕德先生、张云先生、祁阳先生和张书明先生职务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骨干,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终止及其他事由”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十二、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1	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2	徐朝晖	花冠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3	许兆春	公司工程部经理	104	10	31.20	72.80
4	许兆春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5	余吕德	天津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6	卢广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7	张云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8	祁阳	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9	金龙龙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10	张书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0	100	312	728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3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47.05万元,均高于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低于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低于10%。  
综上所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

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  
2.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十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12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1	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2	徐朝晖	花冠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3	许兆春	公司工程部经理	104	10	31.20	72.80
4	许兆春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5	余吕德	天津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6	卢广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7	张云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8	祁阳	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9	金龙龙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10	张书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0	100	312	728

3.可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价格为66.56元/股。  
4.可行权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即2014年7月9日起至2015年7月8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业绩指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间内行权。  
2.公司监事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中没有人职务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骨干,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鲁阳股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中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如果股东想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总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三)投票举例  
1.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 同意 票,应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 同意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 反对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 弃权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对所有的事项表决相同意见,可直接按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规定进行的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万股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5:30-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30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f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  
1)截至2014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UFEX HOLDING II CORPORATION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Unifrax I LLC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以上1-3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3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为66.56元/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2	徐朝晖	花冠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钼钨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3	许兆春	公司工程部经理	80	104
4	许兆春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04
5	余吕德	南方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6	卢广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80	104
7	张云	烟台事业部总经理	80	104
8	祁阳	公司副总经理、金属事业部总经理、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80	104
9	金龙龙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04
10	张书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800	1,040

因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激励对象洪波先生、徐朝晖先生、许兆春先生、余吕德先生、张云先生、祁阳先生和张书明先生职务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骨干,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终止及其他事由”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十二、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1	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2	徐朝晖	花冠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3	许兆春	公司工程部经理	104	10	31.20	72.80
4	许兆春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5	余吕德	天津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6	卢广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7	张云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8	祁阳	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9	金龙龙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10	张书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0	100	312	728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36.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47.05万元,均高于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低于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低于10%。  
综上所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

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  
2.可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十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12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万份)
1	洪波	公司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2	徐朝晖	花冠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3	许兆春	公司工程部经理	104	10	31.20	72.80
4	许兆春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5	余吕德	天津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6	卢广明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7	张云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8	祁阳	江西工业园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9	金龙龙	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	10	31.20	72.80
10	张书明	公司开发部总经理、花冠工业园副总经理	1,040	100	312	728

3.可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价格为66.56元/股。  
4.可行权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即2014年7月9日起至2015年7月8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行权的十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业绩指标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间内行权。  
2.公司监事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中没有人职务发生了变化,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和销售骨干,公司十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鲁阳股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行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中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核查,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如果股东想对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可以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总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三)投票举例  
1.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 同意 票,应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 同意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 反对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第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投 弃权 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017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若股东对所有的事项表决相同意见,可直接按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也可以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申报,表决可以按照任意次序,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规定进行的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万股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15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范围:扭亏为盈